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730/Rev.2
17 Jan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黎巴嫩：订正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512(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代表的发言，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的暴力行为、其恶劣做法和措施，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已恶化，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强调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人道主义原则，

1. 强烈痛惜以色列的暴力行为及其对黎巴嫩南部平民的恶劣做法和措施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2. 重申迫切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

3. 重新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4.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对黎巴嫩南部平民的做法和措施，这种做法和措施阻碍该地区恢复正常状态，并威胁为恢复黎巴嫩全国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和解努力；

5. 决定继续审查此局势，并请秘书长酌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